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2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总经理、聘任傅本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1: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曾挺毅,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厦门信达信达公司总经理,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理财。

截至公告日,傅本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00股。 陈弘,男,1982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等。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2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653%;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92%。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125,019,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32%;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2%;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696%。

同意2,857,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42.0255%;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653%;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92%。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〇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125,019,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32%;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2%;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696%。

同意125,019,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32%;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2%;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57,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255%;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653%;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92%。

同意2,857,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255%;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653%;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92%。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郭聪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5,019,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32%;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2%;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69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收到董事9票,本次股东大会由与会董事推荐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3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 1.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2018年度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财务报告初步测算显示: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或因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简称:A股 (二)股票代码:000981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ST银亿 (四)预计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事项提示 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因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3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刘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刘权先生对刘权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2. 电子邮箱:000981@chinanviny.cn 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人民路132号银亿大厦6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41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4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息除权的计算原则及方法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8,800,550.40元=554,002,752.00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面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较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09741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0974166元/股=118,800,550.40元÷561,252,500股)。 三、除权除息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190 林浩波 2 000***261 林若文 3 000***798 林浩波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54,002,752.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7,249,74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4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及公司发生增发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转股价格调整日期等事项。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561,252,500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7,249,748股后554,002,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25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4,025,000股,本次分红后总股本数量不变。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机构: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厝港路107号 金发拉比证券服务部 2. 咨询联系人:薛平安先生 3. 咨询电话:0754-82516641 4. 传真电话:0754-82526662 七、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四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8,725,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07 山西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0***276 河南省安钢钢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 000***388 山西大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00***778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190 林浩波 2 000***261 林若文 3 000***798 林浩波

股票代码:002500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编号:临 2020-0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07 山西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0***276 河南省安钢钢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 000***388 山西大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00***778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机构: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厝港路107号 金发拉比证券服务部 2. 咨询联系人:薛平安先生 3. 咨询电话:0754-82516641 4. 传真电话:0754-82526662 七、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8,725,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190 林浩波 2 000***261 林若文 3 000***798 林浩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机构: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厝港路107号 金发拉比证券服务部 2. 咨询联系人:薛平安先生 3. 咨询电话:0754-82516641 4. 传真电话:0754-82526662 七、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8,725,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190 林浩波 2 000***261 林若文 3 000***798 林浩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机构: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厝港路107号 金发拉比证券服务部 2. 咨询联系人:薛平安先生 3. 咨询电话:0754-82516641 4. 传真电话:0754-82526662 七、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8,725,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190 林浩波 2 000***261 林若文 3 000***798 林浩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机构: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厝港路107号 金发拉比证券服务部 2. 咨询联系人:薛平安先生 3. 咨询电话:0754-82516641 4. 传真电话:0754-82526662 七、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8,725,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190 林浩波 2 000***261 林若文 3 000***798 林浩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机构: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厝港路107号 金发拉比证券服务部 2. 咨询联系人:薛平安先生 3. 咨询电话:0754-82516641 4. 传真电话:0754-82526662 七、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